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0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溫嘉琪即晉益水電工程行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鉅晟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
09 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
10 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
11 （下同）17萬6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
12 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13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
14 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
15 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許馨云